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如无特殊说明则均为四舍五入而致。

问题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或“交易标的”）9%股份为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工具，你公司账面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7,175.69 万元、-6,176.13 万元和-2,823.85 万元。交易标的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210.40 万元、33,618.72 万元和 8,065.43 万元，交易标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你公司净利润贡献较大。根据备考财务数据，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7,894.81 万元。

请你公司：（1）结合你公司及海晟金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交易标的对你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说明开展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2）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你公司及海晟金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交易标的对你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说明开展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1.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6,176.13 万元，且营业收入 8,946.34 万元。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因此，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584.12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53.9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586.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14 万元。

2022 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61
合计	-1,586.04

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为-1,586.04 万元，其中主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924.37 万元。

2.海晟金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根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30021 号），海晟金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2,647,298.82	2,496,743.79	2,026,556.76
负债	2,351,458.74	2,208,969.15	1,771,531.78
所有者权益	295,840.08	287,774.65	255,024.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834.79	76,750.96	65,684.17
营业利润	10,767.35	44,848.12	28,369.83
利润总额	10,767.35	44,848.12	28,349.83
净利润	8,065.43	33,618.72	21,2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94.17	31,813.02	18,630.58

最近两年一期，海晟金租经营情况较好，随着租赁业务投放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总收入、净利润金额均稳步增长。

3.交易标的对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海晟金租 9%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2021 年，海晟金租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 1,074.75 万元和 2,291.58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06.06 万元和 1,718.69 万元。

4.开展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开展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退市风险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2022 年 1-6 月份，虽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2.14 万元，但是由于证券投资亏损金额较大，使得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853.9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将确认 8,175.51 万元的投资收益，该笔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可以弥补公司证券投资的亏损，从而大幅度提升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水平，降低退市风险。

（2）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兑现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出售参股公司的股权，系公司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回收投资资金，兑现投资收益，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此外，回收的资金可为上市公司今后面临的主营业务结构调整提供资金支持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是否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智能金融设备行业相关运营服务和自有物业打造的产业园运营业务。2021 年公司 ATM 产品相关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2.07%，与产业园运营相关的经营租赁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7.93%。本次交易标的为

公司持有的海晟金租 9%股份，为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工具，公司账面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构。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出售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兑现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实施。因此，公司不存在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兑现投资收益，提升当期的利润水平，同时回收的资金可为上市公司今后面临的主营业务结构调整提供资金支持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实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二）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分期收取 3.06 亿元的转让价款，该部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实现业务的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无拟实施的并购方案。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2.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晟金租 2020-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了解海晟金租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了解假设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出售，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以及转让价款的使用计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兑现投资收益，提升当期的利润水平，同时回收的资金可为上市公司今后面临的主营业务结构调整提供资金支持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剥离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战略的实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公司计划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实现业务的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无拟实施的并购方案。

问题 2

你公司因 2021 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值为负值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显示，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584.12 万元，净利润为-853.9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732.14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2）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本次出售的重大资产为公司全部持有的海晟金融 9%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股权初始确认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列报，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四条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二）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中列举的企业无条件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同时，由于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55%，在首次划款日后 6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15%，并在自首次划款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 30%。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将根据股权交易价格与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对交易对方尚未到期履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股权交割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同时冲回持有期间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借：其他应收款

贷：投资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贷：所得税费用

2.收到股权转让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二）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如有）

本次股权交易属于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出售，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只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影响金额	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0.00	属于金融资产的出售，不涉及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75.51	股权交易价格与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5.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5.51	
减：所得税费用	-1,106.12	冲回以前年度因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由于 2021 年度存在可弥补亏损，该交易损益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需根据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情况而定，暂时无法确定。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	金融资产的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已扣除
总资产	9,281.63	出售股权当年收到的款项和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扣减所出售股权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变动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81.63	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中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一）退市风险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御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因此，公司股票面临较高的退市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了解公司关于本次股权出售的目的及过程；

2. 分析复核本次交易对价与该股权在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情况，以及涉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金额情况；

3. 了解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及数据来源；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经充分提示了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

问题 3

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晟金租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26,582.40 万元，增值率 10.39%；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结果为 295,883.02 万元，增值率为 0.0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海晟金租 9%股份的交易作价为 3.06 亿元。海晟金租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5,684.17 万元、76,750.95 万元、19,834.79 万元，营业支出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57%、42%、4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10.40 万元、33,618.72 万元、8,065.43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预测，2022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7,938.48 万元、97,773.88 万元、104,315.68 万元、109,936.69 万元、114,801.97 万元、118,882.29 万元，营业支出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3%、31%、30%、29%、23%，净利润分别为 38,223.66 万元、49,030.95 万元、53,776.51 万元、57,340.16 万元、60,692.67 万元、68,377.31 万元，以后年度与 2027 年持平。

请你公司：（1）结合海晟金租近三年业绩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预测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测期间营业支出预测值占营业收入预测值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所选用资本结构的具体确定方法、分析过程、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说明计算海晟金租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时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筛选过程、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海晟金租近三年业绩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预测值的合理性，以及预测期间营业支出预测值占营业收入预测值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海晟金租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	---------------	--------	--------	--------	--------	--------	-----------

名称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68,103.69	97,773.88	104,315.68	109,936.69	114,801.97	118,882.29	118,882.29
利息净收入	67,900.98	97,621.10	104,206.38	109,881.38	114,817.79	118,898.11	118,898.11
其中：利息收入	134,608.66	194,704.97	208,360.24	219,881.81	229,863.86	238,044.32	238,044.32
利息支出	66,707.68	97,083.87	104,153.86	110,000.43	115,046.08	119,146.21	119,146.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71	152.79	109.30	55.31	-15.82	-15.82	-15.8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03	168.60	125.11	71.13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32	15.82	15.82	15.82	15.82	15.82	15.82
二、营业总支出	27,869.00	32,362.16	32,574.32	33,441.83	33,835.45	27,668.28	27,668.28
税金及附加	730.32	1,055.59	1,129.32	1,191.43	1,245.12	1,289.43	1,289.43
业务及管理费	7,746.19	11,088.08	11,903.93	12,682.92	13,395.34	14,048.13	14,048.13
信用减值损失	19,392.49	20,218.50	19,541.08	19,567.47	19,194.99	12,330.72	12,330.72

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预测过程如下：

1.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收入由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分为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次评估海晟金租预测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32,943.32	192,188.06	205,567.31	216,843.57	226,575.09	234,483.00	234,483.00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649.21	2,495.41	2,771.44	3,016.74	3,267.27	3,539.81	3,539.8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13	21.50	21.50	21.50	21.50	21.50	21.50

合计	134,608.66	194,704.97	208,360.25	219,881.81	229,863.86	238,044.31	238,044.31
----	------------	------------	------------	------------	------------	------------	------------

①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主要受融资租赁规模和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率的影响。

A.融资租赁规模

融资租赁规模是指融资租赁企业的放贷规模，主要受资本充足率、行业景气度、自身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企业管理层根据行业的景气度和自身发展情况，结合监管要求最低的资本充足率，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融资租赁放贷规模。

a.资本充足率

2012 年 3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公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规定，资本充足率即金融租赁公司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该比例不得低于银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即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 10.5%。由于海晟金租实现了融资放贷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消耗了较大的资本，资本充足率从 2019 年的 17.13%下降至 2021 年末的 12.68%，已经逼近公司设定的警戒线。综合考虑监管的最低要求以及行业惯例，预计海晟金租在预测期内的资本充足率将保持在 12%左右。

b.行业景气度

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1.47%，中位增长率为 13.6%，而金融租赁行业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全社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不断扩大，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仍将持续增加，这为金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ii.日益完善的行业法制与制度建设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条件

随着我国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强，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2013 年以来，国家相继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等。完善中国租赁行业相关法律体系与规章制度、健全风险管控体系为今后一段时期金融租赁业的改革方向指明了方向、为行业规范化发展创造了条件，将对未来行业健康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iii.优异地域环境为未来业务的增长提供潜力

未来粤港澳大湾区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各类生产要素支撑力度强，且受益于“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的政策引领，资源机遇向湾区内核心城市集聚的效应日益凸显，核心城市未来可期。广东省政府发布的《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着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转变，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制造业创新集聚地。该规划预计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部分领域取得战略性领先优势，培育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给地方区域租赁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

c.自身发展情况

2019-2021 年，海晟金租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82,534.49 万元、104,778.13 万元和 144,449.38 万元，期末融资租赁规模分别为 1,369,799.40 万元、1,905,345.50 万元和 2,363,419.00 万元。

海晟金租近三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29%，期末融资租赁放贷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31.35%。而全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11.47%，说明海晟金租经营收入增长水平高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市场增长水平。历史经营较高增长率反映了海晟金租

有较强的经营发展实力。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管理层认为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海晟金租经过前几年的高速发展后，由于受资本充足率的限制，业务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因此，预测 2022 年至 2027 年期末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率从 18.77%逐步降至 3.00%。

B.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率

2019-2021 年，海晟金租年平均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率分别为 6.84%、6.40%和 6.77%。海晟金租的年平均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率近三年保持在 6.40%至 6.84%的稳定状态，基本上已经达到稳定水平，同时考虑到近期同行业借款利息和租赁市场租金利息较为稳定，因此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预测收益率取近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平均值，为 6.58%。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平均融资租赁业务规模	2,692,635.19	2,919,433.93	3,122,671.45	3,293,963.62	3,441,790.28	3,561,915.51	3,561,915.51
融资租赁业务收益率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6.58%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32,943.32	192,188.06	205,567.31	216,843.57	226,575.09	234,483.00	234,483.00

②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主要受货币资金规模和货币资金收益率的影响。

A.货币资金规模

海晟金租的货币资金为存放在银行用于开展业务发生的过桥资金，资金规模由租赁业务资金头寸需求来确定，预测期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 以后
平均存款金额	124,320.79	141,081.80	156,687.50	170,556.22	184,720.45	200,129.00	200,129.00

B.货币资金收益率

海晟金租货币资金近 3 年的收益率稳定 1.71%-1.83%，本次货币资金预测收益率取近 2020 年和 2021 年两年平均值，为 1.77%。

③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主要受拆出资金规模和拆出资金收益率的影响。

A.拆出资金规模

海晟金租的拆出资金为在同行业拆借系统借出给同行的货币资金，近几年拆出资金期末的规模稳定在 2 亿，故本次预测未来拆出资金规模为 2 亿。

B.拆出资金收益率

考虑到 2020 年大部分拆出资金在接近年末才拆出，其当年收益率无法完整体现全年拆出资金的收益率，而 2021 年拆出资金年初年末都有拆出，能完整体现年度拆出资金收益率，故本次拆出资金预测收益率取 2021 年数据进行预测，为 0.11%。

（2）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分为金融债券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及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①借款规模的预测过程

对于金融债券，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 海晟金租债”，规模 10 亿元，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目前，因海晟金租后续第 2 期金融债券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发行规模和利率尚未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20 海晟金租债”到期后，本次评估未再对金融债券进行预测。

对于拆入资金，监管部门规定同行业拆借系统拆入资金规模不能超过注册资本规模，即海晟租赁的同行业拆借系统拆入资金规模不能超过 20 亿元。根据历史情况，海晟金租的拆入资金规模稳定在 19 亿，已基本达到规定的红线，因此，预测未来的拆入资金规模将稳定评估基准日水平。

对于长期借款，由于行业内通过长期借款的融资方式存在一定限制因素，未来将难以扩大长期借款的规模，因此预测长期借款的规模将保持基准日水平。

对于短期借款，截至评估基准日海晟金租的短期借款额度约为 550.00 亿元，是海晟金租未来资金的主要来源。根据预测期融资租赁规模测算资金缺口，扣除金融债券、拆入资金、长期借款等即为预测期短期借款的规模。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短期借款的规模将随之增长。

②借款利率的预测过程

根据上述分析，近年的利率水平处于稳定状态，故本次评估对于短期借款、拆入资金的利率均采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平均利率进行预测，长期借款于 2021 年发生，本次采用 2021 年的利率进行预测；金融债券的利率按其发行的利率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短期借款利息	58,792.06	89,154.71	97,099.70	102,946.27	107,991.91	112,092.05	112,092.05
长期借款利息	1,420.65	1,894.20	1,894.20	1,894.20	1,894.20	1,894.20	1,894.20
拆入资金利息	3,869.97	5,159.96	5,159.96	5,159.96	5,159.96	5,159.96	5,159.96
金融债券利息	2,625.00	8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6,707.68	97,083.87	104,153.86	110,000.43	115,046.07	119,146.21	119,146.21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费收入的预测

手续费及佣金费收入是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租赁业务形成的收入，2018 年以后签订的合同不再新增收取手续费及佣金费，但历史已签订合同的手续费及佣金费可继续收取至合同约定的到期时间。本次预测根据海晟金租历史租赁业务

形成的手续及佣金费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03	168.60	125.11	71.13	0.00	0.00	0.00

2) 手续费及佣金费支出的预测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海晟金租银行业务手续和结算费用。经过核实 2020 年该支出为 76.2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发行金融债券需要支付相关手续费，导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较高；2021 年该支出为 15.82 万元，为企业正常支出水平。因此，预测未来年度的手续费佣金支出水平将与 2021 年度接近，故按 2021 年的水平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手续费及佣金费	14.32	15.82	15.82	15.82	15.82	15.82	15.82

(3) 预测期毛利率与最近三年一期毛利率情况比较

最近三年一期，海晟金租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51.89%	48.42%	49.96%	57.82%	56.37%

注 1：毛利率=（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注 2：2022 年 1-6 月为未审数。

预测期内，海晟金租毛利率如下：

名称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毛利率	50.51%	50.17%	50.04%	49.98%	49.94%	49.94%	49.94%

2019-2022 年 1-6 月，海晟金租毛利率分别为 56.37%、57.82%、49.96%和 51.89%。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为 49.94%至 50.51%之间，与最近一年一期的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营业支出

营业支出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

（1）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为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 2%等。2020 年以前海晟金租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率较低；2020 年以后海晟金租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因此，2020 年以后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率上升。

本次评估根据预测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结合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实际税负率平均值对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税金及附加	730.32	1,055.59	1,129.32	1,191.43	1,245.12	1,289.43	1,289.43
税金及附加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率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0.54%

（2）业务及管理费的预测

根据企业的历史情况及未来年度发展情况对管理费用进行预测，其中：

折旧摊销费按企业现有存量资产和未来增量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进行预测。

人工费用：按照海晟金租 2021 年的数据为基础，人员数量根据企业的用人计划进行预测，每年人均工资根据海晟金租历史人均工资增长情况以及结合通货膨胀指数，按 2.5%增长率进行预测；。

租赁费：租赁费用是指海晟金租办公场所、主机及其配套设备和车位产生的租赁费，本次根据海晟金租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费用增长情况，每年按 3%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该部分费用与海晟金租业务规模呈一定正比关系，本次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的预测根据业务规模增长率进行预测。

监管费：根据相关部门监管要求，该部分费用与企业评级以及资产规模相关，本次预测根据监管部门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相对固定的费用成本与海晟金租营业收入不存在正比关系，根据海晟金租历史增长情况以及结合通货膨胀指数，按 2.5%增长率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 以后
职工薪酬	5,643.84	8,295.39	9,024.87	9,709.20	10,343.73	10,923.61	10,923.61
咨询费	238.76	346.89	355.56	364.45	373.56	382.90	382.90
业务招待费	177.88	278.40	295.10	309.86	322.25	331.92	331.92
差旅费	215.68	276.75	293.35	308.02	320.34	329.95	329.95
折旧费用	98.16	130.88	130.88	143.38	143.38	143.38	143.3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14.54	170.94	175.21	179.59	184.08	188.68	188.68
物业费	126.11	172.20	177.36	182.68	188.16	193.81	193.81
租赁费	227.15	319.84	328.53	337.47	346.68	356.16	356.16
无形资产摊销	130.09	173.45	173.45	173.45	173.45	173.45	173.45
监管费	179.99	193.32	201.34	207.85	213.54	218.46	218.46
其他	593.99	730.02	748.27	766.98	786.15	805.81	805.81
合计	7,746.19	11,088.08	11,903.93	12,682.92	13,395.34	14,048.13	14,048.13

（3）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而造成的损失。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历史期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且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不再对其进行预测，仅对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和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最近三年海晟金租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占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平均比率为 0.15%，故预测未来年度实际发生坏账金额为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0.15%。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年末坏账计提金额减去年初坏账计提金额，年末坏账计

提金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拨备率。本次评估预测的拨备率以海晟金租2021年度的拨备率为基础，结合历史和同行业拨备率增长情况，预计2022-2027年每年增长0.22个百分点。预计2027年拨备率达到稳定水平，故2027年以后年度按5%的拨备率进行预测。同行业公司中江苏租赁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拨备率，其2019年-2022年半年度拨备率为3.70%、4.03%、4.17%和4.00%，本次评估预测的拨备率为4.08%-5.00%，高于江苏租赁，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4-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及以后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	2,807,148.01	3,031,719.85	3,213,623.05	3,374,304.20	3,509,276.37	3,614,554.66	3,614,554.66
拨备率	4.08%	4.29%	4.51%	4.73%	4.95%	5.00%	5.00%
当年计提坏账	114,402.24	130,179.62	145,013.11	159,637.61	173,691.92	180,727.73	180,727.73
实际发生坏账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当年实际发生坏账金额	4,112.15	4,441.12	4,707.59	4,942.97	5,140.68	5,294.90	5,294.90
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19,392.49	20,218.50	19,541.08	19,567.47	19,194.99	12,330.72	12,330.72

注1：当年计提坏账=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拨备率

注2：当年实际发生坏账金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实际发生坏账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比例

注3：预测信用减值损失=当年计提坏账-上一年度计提坏账+当年实际发生坏账金额。

3. 预测期间营业支出预测值占营业收入预测值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海晟金租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1%	41.57%	56.81%	45.73%
其中：税金及附加占比	1.61%	0.95%	0.99%	0.07%
业务及管理费占比	10.94%	11.47%	11.40%	13.66%
信用减值损失占比	33.17%	29.14%	44.42%	32.00%

预测期间营业支出预测值占营业收入预测值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 以后
营业总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2%	33.10%	31.23%	30.42%	29.47%	23.27%	23.27%
其中：税金及附加占比	1.07%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业务及管理费占比	11.37%	11.34%	11.41%	11.54%	11.67%	11.82%	11.82%
信用减值损失占比	28.47%	20.68%	18.73%	17.80%	16.72%	10.37%	10.37%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间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占比较为稳定，且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情况基本一致。

预测期间信用减值损失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从 2022 年 4-12 月的 28.47% 下降至 2027 年的 10.37%，之后年度保持稳定。预测期间信用减值损失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由当期实际发生坏账金额和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构成，主要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变化的影响。当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期初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拨备率，因此，当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租赁规模及融资租赁款增长率较高时，当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也较高，随着公司逐步步入成熟期，融资租赁规模及融资租赁款增长率逐步下降并趋于稳定时，当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随之下降。海晟金租近三年期末融资租赁放贷规模平均增长率为 31.53%，而预测期 2022 年至 2027 年期末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率从 18.77% 逐步降至 3.00%，故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也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营业收入、营业支出的预测具有合理性，预测期间营业支出预测值占营业收入预测值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收益法评估中所选用资本结构的具体确定方法、分析过程、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收益法评估中选用资本结构的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第五章第十八条，被评估企业适用的资本结构一般可以通过下列几种途径确定：

第一，采用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真实资本结构，前提是企业发展趋于稳定；
第二，采用目标资本结构，取值可以参考可比公司或者行业资本结构水平。

海晟金租成立于 2016 年，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业务发展期，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尚未趋于稳定，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资本结构采用行业资本结构水平。

2.资本结构的分析过程和预测依据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由于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的仅有江苏租赁，故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非银金融-多元金融”中选取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占有一定比重（30%以上）的上市公司，经筛选后加入中航产融与越秀金控作为同行业。最终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江苏租赁、中航产融与越秀金控。根据Wind万得咨询金融系统，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本结构
600705.SH	中航产融	8.2365
000987.SZ	越秀金控	3.2519
600901.SH	江苏租赁	5.5223
平均值		5.6702

注：资本结构=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评估基准日总市值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中所选用资本结构的具体确定方法、分析过程、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计算海晟金租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时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筛选过程、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筛选过程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由于目前A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的仅有江苏租赁，故在申银万国行业分类“非银金融-多元金融”中选取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占有一定比重（30%以上）的上市公司，经筛选后加入中航产融与越秀金控作为同行业。最终选取的可比公司为江苏租赁、中航产融与越秀金控。

2.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

标的公司海晟金租 β 的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β ：为权益资本风险系数；

β_u ：为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t ：为海晟金租的所得税税率；

D/E ：为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

β_u 即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选取中航产融、越秀金控和江苏租赁 3 家可比公司作为可比行业，通过 Wind 万得咨询金融系统 BETA 计算器得出，样本取样起始日期为估值基准日前两年，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并按市场价值比剔除财务杠杆系数 D/E 的影响，从而得到 β_u 为 0.2017，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u
600705.SH	中航产融	0.3695
000987.SZ	越秀金控	0.1135
600901.SH	江苏租赁	0.1221
平均值		0.2017

t 即海晟金租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D/E 即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为 5.6702，将该等参数代入公式，可得：

$$\begin{aligned}\beta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 &= 0.2017 \times [1 + (1 - 25\%) \times 5.67602] \\ &= 1.06\end{aligned}$$

综上所述，计算海晟金租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时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筛选过程、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同和统计台账，对公司金融市场部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的情况、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其变化背景和原因；

2.查阅公司借款合同和借款台账，对公司财务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借款利息率变动情况及其变化的原因；

3.了解标的公司拨备率计提政策，与管理层就应收融资租赁款拨备率进行沟通，了解计提依据，同时查询同行业计提拨备率情况；

4.走访公司客户，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和经营规模，核实客户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支付情况；

5.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30021 号）；

6.查阅海晟金租有关经营预测资料、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7.查阅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

1.收益法评估预测期间营业收入、营业支出预测值的具有合理性，预测期间营业支出预测值占营业收入预测值比例与历史数据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收益法评估中所选用资本结构的具体确定方法、分析过程、预测依据具有合理性；

3. 计算海晟金租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时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筛选过程、 β 系数的确定过程、依据具有合理性。

问题 4

报告书显示，自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交易标的的损益变动均由交易对方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得以期间交易标的的经营性损益变动为由要求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或主张补偿。

请你公司：（1）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结合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1）（2）、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结合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承担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承担的原因如下：

1. 海晟金租的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作价反映了过渡期的损益状况

本次交易中，中联国际对海晟金租 100%股权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考虑到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故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晟金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295,840.08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326,582.40 万元，评估增值 30,742.32 万元，增值率 10.39%。

对于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过渡期已包括在评估预期收益期中，即评估价格

中已经反映了过渡期的损益。基于上述评估方法，经公司与南海集团协商一致，双方约定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所有，符合商业公平原则。

2. 本次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值，是双方在综合考虑过渡期损益归属及付款条款的基础上协商的结果

标的资产评估值326,582.40万元，对应9%股权的评估值为29,392.42万元。本次交易在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同时充分考虑到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及交易对方的分期付款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的交易定价为30,600万元，较本次评估值上浮了1,207.58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30021 号），海晟金租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18,630.58 万元、31,813.02 万元和 7,994.17 万元。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预计海晟金租 2022 年 4-12 月净利润为 30,158.23 万元。

本次交易过渡期期间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至交割完成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广东银保监局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假设本次交易在2022年9月完成交割，则过渡期为6个月，若参考标的公司2021年的净利润水平，则过渡期损益为1,431.59万元（ $=31,813.02 \times 9\% \times 6/12$ ），若参考2022年4-12月的预测利润，则过渡期损益为1,809.49万元（ $=30,158.23 \times 9\% \times 6/9$ ），与交易作价较评估值的上浮金额较为接近。

3.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方所有与可比出售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以来 A 股市场已完成的融资租赁行业标的资产的出售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之后的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标的资产	资产交割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过渡期损益归属方
1	华软科技 (002453.SZ)	倍升互联 53.33%股权	2022-8-25	2021-12-31	市场法	交易对方

2	华丽家族 (600503.SH)	华泰期货 40%股权	2022-7-7	2021-12-31	收益法	交易对方
3	飞乐音响 (600651.SH)	飞乐投资 100%股权	2022-6-28	2021-12-31	资产基础法	交易对方
4	ST 广珠 (600382.SH)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股权	2021-12-31	2021-09-30	资产基础法	上市公司
5	钧达股份 (002865.SZ)	苏州钧达 100%股权,海南新苏 100%股权,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2022-6-10	2021-10-31	资产基础法	交易对方
6	东阳光 (600673.SH)	宜昌东阳光 51.41%股权	2021-12-29	2021-07-31	资产基础法	交易对方
7	溢多利 (300381.SZ)	湖南新合 74.8057%股权,湖南科益 100%股权,河南利华 100%股权	2022-4-24	2021-09-30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交易对方
8	新华都 (002264.SZ)	11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	2022-4-19	2021-10-31	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上市公司承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由交易对方承担。
9	安孚科技 (603031.SH)	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	2022-1-27	2021-08-31	资产基础法	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10	广宇发展 (000537.SZ)	23 家子公司股权	2022-1-19	2021-08-3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交易对方
11	大唐电信 (600198.SH)	瓴盛科技 6.701%股权	2021-11-8	2021-03-31	收益法	交易对方
12	华东重机 (002685.SZ)	无锡华商 50.1931%股权	2021-10-22	2021-03-31	资产基础法	上市公司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除 ST 广珠、新华都、安孚科技和华东重机外,过渡期损益均约定由交易对方承担。ST 广珠、新华都、安孚科技和华东重机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中,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评估作价中未反映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归属系交易各方根据商业谈判结果自行约定。

因此,根据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中,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手方承担具有普遍性,符合商业惯例,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与可比

出售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属于交易双方协商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已在评估作价和交易对价中反映，与可比出售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商业惯例。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承担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出售的重大资产为公司全部持有的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9%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该股权初始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列报，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为基础，对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标的资产的损益并不直接在上市公司利润表反映，而是通过影响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间接影响。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公司将转让对价与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不产生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与南海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中约定自标的股份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股份的损益变动均由南海集团享有和承担，交易双方不得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性损益变动的理由要求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或主张补偿。由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以后的未来收益均已体现在对应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中，故处置价格不随过渡期的损益波动而调整，为固定价格的股权处置交易。公司将在标的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交易对方时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并以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与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因交易价格已充分考虑了过渡期损益情况，所以股权交易价格与股权账面价值之间差额形成的当期损益已涵盖过渡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无须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因此，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当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具体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与南海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2.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30021 号）；
- 3.查阅中联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
- 4.查阅可比出售案例公告，了解可比出售案例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情况；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1、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属于交易双方协商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过渡期损益归交易对方所有已在评估作价和交易对价中反映，与可比出售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商业惯例。因此，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由南海集团承担具有合理性，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因交易价格已充分考虑了过渡期损益情况，所以股权交易价格与股权账面价值之间差额形成的当期损益已涵盖过渡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无须对标的资产

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因此，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当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无具体影响。

问题 5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价由南海集团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5%，在首次划款日后 6 个月、12 个月内，分别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5%、30%。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资信水平等情况说明其支付此次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如否，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资金筹措计划，具体筹措方式及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海集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南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十五层 1501-15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骆玲
注册资本	207,237.76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59142421W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对金融高新区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物业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支持、策划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委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南海集团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国资局控股的国有企业，是南海区政府重要的对外投融资平台，为南海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南海区政府根据项目需要，会通过财政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一定的资金给南海集团，以保证重点项

目的推进；同时，南海区政府对南海集团业务支持力度亦较大，目前南海区政府性投资基金均由南海集团及产投公司作为受托出资或基金管理人。

南海集团 2021 年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南海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2442 号），南海集团 2021 年末总资产 1,754,022.88 万元，净资产 981,947.81 万元，营业收入 223,448.53 万元，净利润 37,500.82 万元。

南海集团资金实力雄厚，截至 2021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 354,801.04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 30,600 万元，占其货币资金比例仅为 8.62%，南海集团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

根据南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本公司用于购买上市公司所持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就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提供资金。”

综上所述，根据南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南海集团支付此次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南海集团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和资信水平较好，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南海集团《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了解南海集团基本情况及资信水平；

2.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2442 号），了解南海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货币资金情况；

3.查阅南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了解其支付此次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南海集团财务状况和资信水平良好，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同时，根据南海集团出具的《关于自身情况的声明承诺函》，南海集团支付此次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问题 7

报告书显示，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你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20%；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交易对方南海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或知悉的相关人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或知悉的相关人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1、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具体参与或知悉的相关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重要事件节点以及相应的具体参与或知悉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参与主体
1	2022年5月16日	公司与南海集团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沟通、筹划	上市公司：谭骅、陈国军、周用芳； 南海集团：骆玲、李珩、黄超、肖文钊
2	2022年5月30日	公司与南海集团就筹划本次交易进一步会谈，双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意向协议书》，公司并进行公告	上市公司：谭骅、陈国军、周用芳、陈穗娟； 南海集团：骆玲、李珩、黄超、肖文钊
3	2022年6月6日	公司与公司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初步论证，就本次交易流程等事项进行咨询沟通	上市公司：谭骅、陈国军、周用芳、陈穗娟； 民生证券：卢景芳、李东茂、郑马林、蓝天； 金杜律所：赖江临、郭钟泳； 立信事务所：申慧、何其瑞； 中联国际：胡东全、梁瑞莹、吕小亮、黄文潇
4	2022年5月16日起的相关期间	南海集团律师等中介机构接受南海集团就本次交易的咨询事务；公司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开展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	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民生证券、金杜律所、立信事务所、中联国际经办人员； 南海集团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	2022年8月5日	公司及其中介机构与南海集团对具体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商谈	上市公司：谭骅、陈国军、周用芳； 南海集团：骆玲、李珩、黄超、肖文钊 民生证券：卢景芳、李东茂、郑马林、蓝天； 金杜律所：赖江临、郭钟泳； 立信事务所：申慧、何其瑞、吴翠仪； 中联国际：胡东全、梁瑞莹、吕小亮、黄文潇
6	2022年8月25日	公司与南海集团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上市公司：谭骅、陈国军、周用芳、张华、刘国常、梁行、李克福、梁晓芹、邱淼、张成虎、陈穗娟； 南海集团：骆玲、方谷钊、黄超、张裕烽

2、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情形

(1)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措施，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①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③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交所；

④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文江、交易对方副总经理黄焱瑜的父亲黄**、母亲梁**（以下统称“买卖股票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御银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形属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其减持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交易

2021年5月25日，御银股份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御银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文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22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021年12月14日，御银股份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披露截至2021年12月14日，御银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文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390,775股，该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自查期间内，杨文江减持御银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杨文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暨实际控制人	2021/12/9	卖出	1,277,100
		2021/12/9	卖出	3,943,000
		2021/12/9	卖出	583,282
		2021/12/9	卖出	136,565
		2021/12/10	卖出	1,450,828

针对上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杨文江已出具声明并接受访谈确认如下：“本人于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属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符合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御银股份期间，御银股份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上述减持为基于自身需要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股票的情况。”

②交易对方副总经理黄焱瑜的父母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个人投资理念作出买卖

A.黄焱瑜的父亲黄**于自查期间买卖御银股份的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黄**	交易对方副总经理 黄焱瑜的父亲	2022/5/10	买入	48,200
		2022/5/11	卖出	48,200
		2022/5/12	买入	8,900
		2022/5/13	卖出	8,900
		2022/5/13	买入	35,000
		2022/5/16	卖出	35,000
		2022/5/17	买入	31,200
		2022/5/18	卖出	31,200
		2022/6/8	买入	11,500
		2022/6/9	卖出	11,500
		2022/7/11	买入	18,811
		2022/7/12	卖出	18,811

针对上述买卖御银股份股票的行为，黄**已出具声明并接受访谈确认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未从黄焱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本人投资理念所作出的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御银股份股票的情况。”

B.黄焱瑜的母亲梁**于自查期间买卖御银股份的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梁**	交易对方副总经理 黄焱瑜的母亲	2022/5/10	买入	5,700
		2022/5/11	卖出	5,700
		2022/5/16	买入	2,200
		2022/5/17	卖出	2,200
		2022/5/17	买入	3,800
		2022/5/18	卖出	3,800

针对上述买卖御银股份股票的行为，梁**已出具声明并接受访谈确认如下：
“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未从黄焱瑜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知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本人投资理念所作出的决策；本人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御银股份股票的情况。”

C.黄焱瑜的声明承诺和确认

针对自查期间其父母上述买卖御银股份股票的行为，黄焱瑜已出具声明并接受访谈确认如下：

“本人系于 2022 年 7 月入职南海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分管党群综合部。本人父亲黄**、母亲梁**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御银股份股票交易行为时，本人不知悉

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筹划与决策等过程。本人不存在向本人父亲黄**、母亲梁**透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或建议其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父亲黄**、母亲梁**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御银股份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关联关系，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其本人投资理念所作出的决策。本人父亲黄**、母亲梁**于自查期间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御银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主体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所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股票买卖人员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因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

1、公司股票价格构成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签署参股公司股份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股价/指数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3.05	2.45	-19.67%
深圳综指 (399106)	1,752.27	1,955.03	11.57%
专用设备行业指数 (BK0901)	1,418.21	1,683.27	18.6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1.24%
剔除因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8.36%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

停牌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公布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为 3.05 元/股，公司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为 2.45 元/股，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19.67%。同期，深圳综指涨跌幅为 11.57%，专用设备行业指数涨跌幅为 18.6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方案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31.24%；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38.36%。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构成异常波动。

2、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文江、交易对方副总经理黄焱瑜的父亲黄**、母亲梁**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如上文（二）1（2）章节所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形属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其减持股票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副总经理黄焱瑜的父母声明确认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未知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个人投资理念作出买卖；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承诺所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

3、公司已就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应当暂停或终止本次重组进程的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于前述期间的股票价格下跌主要是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而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亦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

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和第十一节“风险要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披露：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方案信息首次披露日（2022年5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31.24%和38.36%，超过了20%，公司股票价格构成了异常波动。虽然本次股票价格下跌主要是因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所致，此外，上市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相关的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文件；
- 2.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3.查阅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确认文件；
- 4.访谈了买卖股票人员的相关内幕信息自查人员并取得其声明承诺文件，访谈了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主要统筹管理人员并取得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声明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包括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相关主体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2.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买卖股票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所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股票买卖人员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监管部门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风险提示披露。

问题 8

请说明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你对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大额担保及财务资助，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如是，请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期限。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请说明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你对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大额担保及财务资助

报告期内，御银股份与标的公司未发生经营性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担保交易。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御银股份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请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如是，请说明解决方案及解决期限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在

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占用或关联担保

本次交易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南海集团出售其所持海晟金租 9%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向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亦不涉及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交易安排。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在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形。

2.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并已作出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以提供财务资助、担保等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主债务为零，公司亦不存在以提供财务资助、担保等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治理规范要求，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除外）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允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市公司下属企业除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0-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和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告文件；

2.查阅了《重组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

3.对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担保交易；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行为，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的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在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就保证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出具承诺，该承诺对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问题 9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还需要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批准。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相关审批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以及预计是否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若无法按时取得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说明

（一）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审批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以及预计是否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前取得

1. 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进展情况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须报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五）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须经审批且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保监会”。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海晟金租9%股份变动，应由佛山银保监分局受理并初步审查、广东银保监局审查并决定，广东银保监局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海晟金租目前正在就南海集团等准备的资料与佛山银保监分局沟通提交申请，预计近期按照佛山银保监分局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后可正式提交审查；本次交易尚待佛山银保监分局受理初步审查后，由广东银保监局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最终审批决定，预计不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审批。

2. 上市公司在未取得广东银保监局审批时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金融租赁公司行业主管法律法规未规定，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双方需在内部权力机构审议之前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上市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亦未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股东大会前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交割条款的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银保监局批准本次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广东银保监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上市公司在未取得广东银保监局审批时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相关审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金融租赁公司股权变更涉及的出资人应满足特定的条件。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股份受让方需满足的条件及其满足情况对照如下：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具备的条件	标的股份受让方南海集团资格条件对照
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根据南海集团公司章程，南海集团目前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南海集团公司章程对南海集团各公司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根据南海集团的征信报告、南海集团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海集团声明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企查查网站，南海集团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或者已整改到位并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	根据南海集团在信用广东网站申请查询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南海集团出具的声明承诺，南海集团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 30%	根据南海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南海集团 2021 年期末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30%。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南海集团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南海集团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根据南海集团的声明承诺，南海集团受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非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根据南海集团的说明，南海集团完成本次交易后，权益性投资余额将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50%。

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应具备的条件	标的股份受让方南海集团资格条件对照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不将所持有的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根据南海集团的声明，南海集团承诺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依法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处置要求。
同一出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家，其中对同一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不得超过 1 家或参股不得超过 2 家。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4% 股份，合计持股位列第三，不构成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南海集团的承诺并经查询企信网及企查查，南海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主要股东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超过 2 家。

南海集团出具声明，确认其经自查认为其相关情况符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海晟金租受让方资格条件要求，但其作为海晟金租股东资格尚待广东银保监局的最终审核。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预计通过广东银保监局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仍尚待广东银保监局的最终审核。

（三）若广东银保监局的审批无法按时取得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审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约定，《股份转让协议》涉及标的股份交割条款的生效尚需取得广东银保监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转让协议》，在未取得广东银保监局审批前，交易双方将不得实施本次交易的股份交割。

2. 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存在未能通过广东省银保监局审批的风险，上市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南海集团保证承诺协助争取其他符合资格主体进行交易

南海集团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作出保证承诺，承诺如审查本次交易的金融监管机关最终认定南海集团不符合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资格条件而未核准本次交易，则南海集团将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尽其合理的商业努力协助、争取其他符合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资格条件的主体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

上述条款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并对南海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中，南海集团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是标的公司发起人股东并持有 5%股份，符合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 上市公司届时亦将结合广东省银保监局的审核结果，视情形选择解除与南海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积极与其他拟受让意向方结合届时标的公司的情况另行商谈交易作价及条件。

(3) 《重组报告书》已作出风险提示

针对广东银保监局的审批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2. 标的公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章程修改及股东变更的其他相应变动，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6 号）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广东银保监局的批准。上述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审批无法通过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过程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

2.查阅了《股份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文件；

3.访谈了海晟金租相关负责人，了解本次交易向广东银保监局提交申请的流程及预计时间安排；

4.查阅了南海集团相关申报材料，以及南海集团公司章程、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南海集团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南海集团作出的自查情况声明确认；

5.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企信网、企查查网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海晟金租正在与佛山银保监分局沟通提交申请文件，预计近期按照佛山银保监分局要求完善相关材料后可正式提交审查；本次交易尚待佛山银保监分局受理初步审查后，由广东银保监局审查并自其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最终审批决定，预计不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审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之前取得广东银保监局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上市公司在未取得广东银保监局审批时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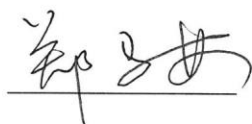
2.基于南海集团的情况及声明确认，本次交易预计通过广东银保监局的审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南海集团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本次交易尚待广东银保监局的最终审核；

3.《股份转让协议》已对未能按时通过广东银保监局审批的处理作出约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马林



蓝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